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经市政府审核确认，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现予以公布：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56个）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枣庄市外国专家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枣庄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机构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机构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机构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机构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机构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机构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司法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畜牧兽医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枣庄市文物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中医药管理局)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审计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
枣庄市体育局
枣庄市统计局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枣庄市能源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枣庄市邮政管理局

枣庄市档案局

枣庄市国家保密局

枣庄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5个）

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

枣庄市气象局

枣庄市烟草专卖局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枣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

市政府工作部门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以上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向社会公开。

（三）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今后，凡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